

國立臺灣大學第247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第2會議室

出席：李嗣涔 陳泰然 包宗和 蔣丙煌 馮 燕 洪宏基

葉國良 羅清華 趙永茂 陳定信 葛煥彰

陳保基（張尊國代） 洪茂蔚 江東亮 貝蘇章（吳瑞北代） 蔡明誠 羅竹芳 林
嬋娟

陳基旺

列席：項 潔 陳信希 林芳郁 傅立成 黃日暉 廖麗玲 蔡素女 沈 冬 劉仁沛 陳麗如

主席：李校長

記錄：楊淑蓉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於第2475次行政會議紀錄中，修正第2474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第二項本校9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退伍軍人轉學生外加名額修正為52名。

貳、報告事項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報告：

- (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辦理「動物環境管理電子化應用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585萬元整。
- (二) 綜合災害研究中心接受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委託辦理「臺北縣政府96年度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340萬元整。
- (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辦理「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製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325萬元整。

二、秘書室報告：

- (一) 本學年度末援例假實驗林溪頭營林區舉行行政會議，並赴和社營林區視察，日期訂於96年7月8、9、10日(星期日、一、二)，細部行程將與實驗林管理處與和社營林區另行商議，特提會報告。
- (二)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形象，並增進本校與國內、外高等教育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大專院校及姐妹校之資訊互動，規劃發行全英語季刊NTU Newsletter，檢具創刊企劃書乙份（附件1），特提會報告。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校96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各式統計表如附件2，特提會報告。
- (二) 本校91至96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錄取人數總表、9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錄取生原就讀學校統計表、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原就讀學校統計表、9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及甄試招生錄取生性別及原就讀學校統計表如附件3，特提會報告。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報告：檢具本校各學院推動國際交流年度工作要項、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96年度重點姐妹校交流計畫及96年度外籍生

申請入學概況報告等資料各1份，提會報告（附件4）。

參、討論事項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檢具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第二年各學院經費分配表(附件5)，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工學院提：檢具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草案1份(附件6)，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工學院提：檢具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1份(附件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管理學院提：本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96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擬訂為10萬750元整(附件8)，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碩士在職專班(EMBA)新生於本年6月11日起開始暑期課程，因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至5月底截止，擬提前訂定新生收費標準，以利新生5月繳費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二)經本院96年3月EMBA委員會決議，參考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之EMBA收費情形，及導入個案式與學習者中心之教學內涵，擬訂上述收費標準(係依本校95學年度EMBA班學費《含基本學分費》調漲7%)。

決議：通過。

五、管理學院提：檢具本院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之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草案各1份(附件9)，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管理學院提：檢具本院與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商學院學術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1份(附件10)，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七、管理學院提：檢具本院與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1份(附件1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教務處提：檢具本校統計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1份(附件12)，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九、教務處提：檢具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修正草案1份(附件13)，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人事室提：96學年度申請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規定擬聘為特聘教授案，業經研發會審議通過推薦陳正弦教授（附件1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一、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檢具本校「各單位分配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用途表修正草案1份(附件15)，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十二、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檢具本校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設研究總中心設置要點草案1份(附件16)，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該會合作協議書業經本校第24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管理學院提：檢具本院延攬短期海外傑出教師教學費用及聘用作業要點及提聘單草案各1份(附件17)，提請討論。

說明：人事室意見：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任人員，得比照「國立臺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另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拔尖計畫人員比照「配合研究人力」聘任。爰本校為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已擬定教師或研究人力進用依據。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其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惟如計畫另有約定者經專案簽准後從其約定」。爰授課鐘點費支給具有彈性。

三、綜上，本案是否依現行制度進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任人員，維持全校聘任制度之衡平性或因應管理學院需求，自訂「管理學院延攬短期海外傑出教師教學費用及聘用作業要點」及提聘單草案，併提會討論。

決議：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十四、生命科學院提：檢具本院植物科學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與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草案1份(附件18)，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十五、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檢具本校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各1份(附件19)，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教務處提：為成立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6年4月11日台高通字第0960053213號函辦理。

(二) 為研商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據教育部「審議公開程序」原則，應成立「審議小組」，以審慎研擬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送校內決策會議決議。該審議小組成員決策會議，皆應包括具有相當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三) 該審議小組成員，擬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學務長、總務長、研發會主委、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資中心主任、研究生協會會長、學生會會

長、學代大會議長共計10人。

決議：通過。

肆、聘任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
